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87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
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精工”、“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公司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提升组织活力和竞争能力，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班巧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班巧智能”）拟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增资前，班巧智能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本次班巧智能拟新增注册资本2,685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富临精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班巧智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将参与认购，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班巧智能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加至7,685万元，公司持有班巧智能的股权比例为65.06%，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为34.94%，班巧智能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职务/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预计持股比例
1	安治富	实际控制人	713.00	9.28%

2	安舟	富临集团董事长	40.00	0.52%
3	聂丹	富临集团董事、富临精工董事	90.00	1.17%
4	许波	富临集团董事	40.00	0.52%
5	汤山莲	富临集团监事会主席	60.00	0.78%
6	绵阳班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临集团持股平台	257.00	3.34%
7	王志红	富临集团董事、富临精工董事长	60.00	0.78%
8	阳宇	富临集团董事	90.00	1.17%
9	王军	富临精工董事、总经理	90.00	1.17%
10	向明朗	富临精工总工程师、班巧智能董事	90.00	1.17%
11	岳小平	富临精工董事、财务总监	35.00	0.46%
12	王松林	富临精工商务中心总监	40.00	0.52%
13	刘锐	富临精工电磁驱动事业部总监	40.00	0.52%
14	绵阳星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临精工持股平台	172.00	2.24%
15	绵阳星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临精工持股平台	291.00	3.79%
16	吴松国	班巧智能总经理	60.00	0.78%
17	向海波	班巧智能副总经理	40.00	0.52%
18	绵阳巧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班巧智能持股平台	243.00	3.16%
19	绵阳巧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班巧智能持股平台	234.00	3.04%
合计			2,685.00	34.9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富临集团董事长安舟，富临集团董事、富临精工董事聂丹，富临集团董事许波，富临集团监事会主席汤山莲，富临集团董事、富临精工董事长王志红，富临集团董事阳宇，富临精工董事、总经理王军，富临精工董事、财务总监岳小平，拟参与本次班巧智能增资扩股及持股方案，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胡国英、董事会秘书王惟贤将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购绵阳星策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间接持有班巧智能部分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公司直接或间接向关联人提供借款的情形，各增资主体和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各合伙人的增资款均来源于自筹或自有资金。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志红、王军、岳小平、胡国英、聂丹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相关持股平台设立和增资手续，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二、增资各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

安治富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持有公司152,143,82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8.90%，通过富临集团间接控制公司519,741,61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0.40%。

（二）富临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安舟先生：富临集团董事长

王志红先生：富临集团董事、总经理，富临精工董事长

聂丹女士：富临集团董事、富临精工董事

许波先生：富临集团董事

阳宇先生：富临集团董事

汤山莲女士：富临集团监事会主席

（二）富临精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

王军先生：富临精工董事、总经理

岳小平先生：富临精工董事、财务总监

王松林先生：富临精工商务中心总监

刘锐先生：富临精工电磁驱动事业部总监

（三）班巧智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向明朗先生：富临精工总工程师、班巧智能董事

吴松国先生：班巧智能总经理

向海波先生：班巧智能副总经理

（四）员工持股平台

1、绵阳班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MAKLAPG4X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尚祥明

注册资本：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科技城新区柏杨街88号富临山庄一期综合楼2层

成立时间：2026年9月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绵阳班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分配尚未完成，后续富临集团经营管理及核心员工拟认缴员工持股平台的新增出资份额，完成股份授予。

2、绵阳星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MAKLWFHE0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史代兵

注册资本：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吴家镇石洞惠民路1号

成立时间：2026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绵阳星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分配尚未完成，后续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胡国英、董事会秘书王惟贤、经营管理及核心员工拟认缴员工持股平台的新增出资份额，完成股份授予。

3、绵阳星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MAKLJRX4X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邓扬

注册资本：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吴家镇石洞惠民路1号

成立时间：2026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绵阳星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分配尚未完成，后续富临精工经营管理及核心员工拟认缴员工持股平台的新增出资份额，完成股份授予。

4、绵阳巧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MAKLA55J8E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龙

注册资本：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吴家镇石洞惠民路1号

成立时间：2026年8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绵阳巧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分配尚未完成，后续

班巧智能经营管理及核心员工拟认缴员工持股平台的新增出资份额，完成股份授予。

5、绵阳巧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MAKMP2GA9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曹鸿

注册资本：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吴家镇石洞惠民路1号

成立时间：2026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绵阳巧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分配尚未完成，后续班巧智能经营管理及核心员工拟认缴员工持股平台的新增出资份额，完成股份授予。

上述增资对象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富临集团董事长安舟，富临集团董事、富临精工董事聂丹，富临集团董事许波，富临集团监事会主席汤山莲，富临集团董事、富临精工董事长王志红，富临集团董事阳宇，富临精工董事、总经理王军，富临精工董事、财务总监岳小平为本次交易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班巧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MAK9AENC9G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凤凰中路37号1栋1层1号

5、法定代表人：向明朗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26年3月2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

路设计；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5,000.00	65.06%
安治富	-	-	713.00	9.28%
绵阳星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91.00	3.79%
绵阳班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57.00	3.34%
绵阳巧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43.00	3.16%
绵阳巧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34.00	3.04%
绵阳星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72.00	2.24%
聂丹	-	-	90.00	1.17%
阳宇	-	-	90.00	1.17%
王军	-	-	90.00	1.17%
向明朗	-	-	90.00	1.17%
汤山莲	-	-	60.00	0.78%
王志红	-	-	60.00	0.78%
吴松国	-	-	60.00	0.78%
安舟	-	-	40.00	0.52%
许波	-	-	40.00	0.52%
王松林	-	-	40.00	0.52%
刘锐	-	-	40.00	0.52%
向海波	-	-	40.00	0.52%
岳小平	-	-	35.00	0.46%
合计	5,000.00	100.00%	7,685.00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

五入所致。

（三）主要财务指标

班巧智能成立于2026年3月2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班巧智能的成立时间、发展阶段及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目的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增资各方以货币方式对班巧智能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2,685万元，全部作为班巧智能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交易定价以班巧智能当前发展阶段、资产状况、业务前景及各方协商为基础，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增资标的方：班巧智能（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增资方：安治富、吴松国、向海波、王志红、阳宇、王军、向明朗、刘锐、王松林、岳小平、安舟、聂丹、许波、汤山莲、绵阳巧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巧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星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星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班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增资方案

1、目标公司新增每1元注册资本，增资方按照1元的对价进行认购，增资方支付的全部出资款全额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不存在溢价，无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2、增资方拟以现金方式出资2,685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685万元（“本次增资”）。

（三）本次增资投资款的支付

1、绵阳巧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巧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松国、向海波应分三期缴付投资款，具体为：2026年12月31日前缴付认缴出资金额的40%，2027年12月31日前缴付认缴出资金额的30%，剩余30%

应于2028年12月31日前缴清。

2、其他增资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将全部认缴出资款一次性足额缴付至目标公司指定账户。

（四）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本协议各方应通力合作，配合目标公司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登记按认缴注册资本予以登记，各增资方出资缴纳义务仍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时间节点履行，不因工商登记完成而豁免。

（五）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公司治理

1、目标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目标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2、目标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富临精工委派。执行董事同时担任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3、目标公司设经理一名。经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4、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富临精工委派。监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六）期间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增资工商变更完成后，目标公司产生的盈利或者亏损，由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增资之后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七）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于各方签字或盖章后即行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班巧智能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增强班巧智能的资本实力和资金储备，加快公司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提升组织活力和竞争能力，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2026年6月30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安治富先生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986.80 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议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